

球场观众暴力形成机制及要素分析

仲 达

(南京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 要:对球场观众暴力行为及发生特征进行思考。球场观众暴力属于一种集群行为,它是社会环境、文化背景、时代根源以及个体的社会心理承受力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效应。研究球场暴力产生的原因和机制,才能找到解决球场暴力问题的方法。

关 键 词:球场观众暴力; 集群行为; 心理学

中图分类号:G804.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6-0039-03

The mechanism of formation of court audience violence and the analysis of key factors therein

ZHONG Da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gave a rational consider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ccurrence and behavior of court audience violence. Court audience violence is a group behavior, which is a comprehensive effect of a series of factors such as social environment, cultural background, root of times, and social mental bearing capacity of individuals. Th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court violence can only be found through studying the causes and mechanism of occurrence of court violence.

Key words: court audience violence; group behavior; psychology

球场观众暴力是当前世界各国面临的一个棘手体育社会问题,给追求人类社会和谐发展的体育运动的开展蒙上了阴影。在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也时有发生,影响极为恶劣。如北京的“5.19”暴力事件、沈阳的“3.24”事件。本文试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去分析球场观众暴力的构成要素及其形成机制,为寻找解决球场观众暴力问题的方法提供理论依据。

1 球场观众暴力属于一种集群行为

1.1 球场观众暴力

艾森(Eitzen)把球场观众暴力(spectator violence in sports)定义为:“在赛场上球迷之间进行的有目的的破坏或伤害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是由于个人、社会、经济或者竞争等各种原因引起的”^[1]。他把球场观众暴力行为分为3类:即流氓(rowdyism)、狂热的庆祝(exuberant celebration)和骚乱(sport riots)^[1]。球场观众暴力与球场暴力应有所区别,球场暴力应该包括球员暴力、球迷暴力以及发生在球场上的其他人员的暴力^[2]。在我国描述球场观众暴力的词汇很多,如“球迷骚乱”、“足球流氓”、“球场暴力”、“观众暴力”、“观众闹事”等,在如何定性发生球场暴力行为问题方面有一些研究。

从社会学角度来讲,对球场观众暴力的这种行为应该称为“越轨行为或离轨行为”。所谓的越轨行为一般是指那些超出常规、违反社会规范的社会行为,是社会成员对其所属

群体、社会或文化体系的行为模式或社会期待的偏离。这种“越轨行为或离轨行为”又分为违规行为、违警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是违法行为中的一种特殊类型^[3]。对球迷的犯罪行为称之为球迷骚乱^[4]。球场观众的越轨行为是对社会规范某种程度的背离,可能使比赛趋向于“弱序状态”,会冲击和打破原有的比赛秩序与稳定状态。另外,一些观众的“边缘性”行为,即它既可能在规范内活动,也可能冲破规范的约束,成为越轨行为,这些“边缘性”行为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疏导、控制,可能演变为越轨行为,即产生球场观众暴力。而从社会心理学角度来讲,球场观众暴力是属于一种集群行为^[1]。

1.2 集群行为的界定

集群行为在英文中写成 collective behavior,又译为“集聚行为”、“聚合行为”、“群体行为”、“集体行为”等^[5]。人们的行为一般来说大都处在既定的社会规范制约下,但在一些特殊的情境中,也会产生一些不受通常的行为规范所指导的自发的、无组织的、无结构的同时也是难以预测的群体行为方式,这就是社会心理学所说的集群行为。

最早对集群行为进行描述的罗伯特·帕克(1921年)认为:“集群行为是公共和集体冲动的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换句话说,那是社会互动的结果。”^[6]N.J.斯梅尔塞将集群行为界定为“在重新规定社会行为的信念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

动员”^[7]。戴维·波普诺^[7]则更为详细指出:“集群行为是指在相对自发,不可预料,无组织的以及不稳定的情况下对某一共同影响或刺激产生反应的行为。”我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学者周晓虹^[5]认为:“集群行为具有自发性、不稳定性 and 无组织性。”长期以来,许多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都基本认为,集群行为的产生,一般来说是自发的,也是短暂的、不稳定的,它几乎总是一种一哄而起的、转眼即逝的现象,不可能持续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同时集群行为又是无组织的。如果把各种社会行为排列成为一个从最有组织性到最无组织性这样一个等级序列的话,集群行为当然处于最无组织性的这一端。另外,在集群行为中还存在着强烈的情绪性、缺乏理智的思考、极易接受暗示等特征。球场观众暴力属于一种集群行为。

2 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要素

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产生,是社会环境、文化背景、时代根源以及个体的社会心理承受力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效应。就其行为构成要素而言,可以从主体要素、环境要素、心理要素和行为要素等4个方面入手进行分析。

2.1 主体要素:球场观众

球场观众暴力的集群行为通常是由许多人共同发生的,必然牵涉到群体的概念。但该群体与正式群体相比,其发生的行为往往是无组织的,不受规范约束的行为,可见集群行为仅是一种准群体的行为方式。准群体是指存在某种共同性或某种联系,而目前尚未组织起来的人们。美国社会学家布鲁默曾在《集群行为》一文中将群众分为4大类:(1)偶合群众,又叫“临时群众”,这是结构最松散的群众形式。它仅仅是一群个人的集合体,其成员很少或没有共同的目标,个人很少受群体的感情约束。例如大街上的普通人群就是这种偶合群众。(2)常规群众,这是经过有意计划集合在一起的人群。其结构相对来说比较严谨,如剧院里的观众和飞机上的乘客。所谓“常规”就是说,他们遵照已经建立的社会准则或常规进行活动。但是这种群众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一般的社会群体相比却是微不足道的。(3)行动群众,这是易受暗示并且其行为明确指向特定目标的人群。(4)表意群众,这类群众一般表现出手舞足蹈一类的身体活动,常见于举行各种宗教仪式的场合^[5]。

上述4种类型的群众中,每一种都有可能产生骚乱暴力形式的集群行为,在球类比赛现场,球场观众一般表现为“表意群众”、“团结群众”和“行动群众”。

表意群众,指那些能够提供感情的表达和释放机会的群众。大多数原始文化都有周期性的节日来庆祝丰收、重大的军事胜利或具有宗教意义的日子。因此,为使尽可能多的人们集结到这种场合来,许多方圆几英里的部落成员都被邀请来参加。这些庆祝群众参加各种活动,如跳舞、饮酒、宴请、歌唱、呼叫以及各种比赛和技巧。因为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行为会被认为是破坏性的,所以这种场合就给了人们一种感情上的松弛,这正是人们在平时无法得到的。在现代社会中,观看体育比赛时欢呼激动的球迷们,一般会放弃它们日常生

活中的感情控制,毫无顾忌地发泄一阵自己的感情。在观看比赛的群众中,属于表意群众类型的比例较大,他们知道在不同场合的行为哪些是合适或不合适的,因此他们的行为还是有一定的规则和规范的。

团结群众,则是表意群众的一种特殊类型。它不同于一般表意群众之处在于,这种群众还具有一些超越感情表达之外的社会功能。在这种群众中,包含有许多相互支持关系,并且具有一种社会团结感。例如,球迷协会,其参与者可能会发现自己和这个群众中的其他人有一种社会归属感。这种认识会促进成员们社会团结感的建立,从而成为一个有共同的信念和情感的群众。在比赛场上,如果出现所拥戴的球队表现严重失常、裁判的错判或偏袒、警察的粗野语言、不良的体育场服务以及性质相同的事件,都会使表意群众或团结群众转化为行动群众。

行动群众,指的是正在参加暴乱、骚乱或从事极端活动的人群。行动群众易受暗示,经常是愤怒而怀有敌意的,往往集中于某种目的或现象,并且他们的活动是违背规范的。行动群众的出现,往往起因于一个诱发事件,在比赛场上这个诱发事件可能是所喜欢的球队该进的球没有进,也可能是不应该犯规的地方犯规被罚,以及场上运动员的表现,尤其是球迷所支持之队的反方运动员出现有意犯规或其它一些感情上不能接受的行为而未受到及时的惩罚和谴责时,场外的球迷就会出现强烈的骚乱情绪,这些突发因素,就加速了球场观众暴力的爆发。另外,从参与行动群众的成员情况来看,他们往往是经受过强大的社会压力的人群。这些压力长期地抑制着他们的情绪,因此他们便可能采取某种极端的行动方式来寻找某种解脱的途径。

2.2 环境要素:空间、时间

社会学家认为:集群行为的产生需要有必要的环境和场所。反过来说:有些特殊的场合也便于人们对某种刺激做出自发的反应,从而产生集群行为。这种场所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人们之间的直接互动,同时这种场所还必须能够容纳多的人群。在这些地方的人群聚集,在诱发因素的作用下而产生集群行为。球类赛场就是这样一个特殊的场所。球迷的心态随着比赛在变化,感情和情绪也在不断被激发,工作和生活中的烦心暂时都放在了脑后,没有了自控,没有了约束,这种情绪为感情的互动,从而成为孕育骚乱和暴力的土壤。

除了空间条件外,时间也是集群行为的一个关键性的环境要素。根据美国克纳委员会对20世纪60年代美国城市动乱的考察发现,大多数的乱子都开始于周末或傍晚。而球赛的时间一般都是安排在周末或傍晚,看来在人们放松闲散时也容易出现集群行为。

2.3 心理要素:从众、暗示、感染^[8]

(1)从众。从众是指人们放弃自身的思想和行为而跟随他人思考和行动的反应形式。它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质的行为现象,是行为个体以周围人行为的一种消极认同,是一种盲目服从。人们所表现出的从众行为是对规范和多数人的遵从,在集群行为中则表现为对群体压力的服从。如在比赛中,处于兴奋状态下的球迷面临球场突发事件时,常规的处

事原则已无法应付眼前的变故,多数人失去了平时的行为准则,判断是非、自我抉择的能力衰减,因而对周围其他球迷群产生“从众心理倾向”的影响,与部分激进球迷形成了情感互动,致使球迷群在情绪上产生共鸣,从而成为孕育骚乱和暴力的土壤^[9]。

(2)暗示。暗示就是在无对抗条件下,人们对接受到的某种信息迅速无批判地加以接受,并依次而作出行为反应的过程。易受暗示影响则是集群行为中球场观众人群的主要特征。在集群行为中,球迷群体的感情往往表现出冲动性和狂热性。在这种高度狂热的支配下,人们的理智会被冲淡。此时,他们便会积极地寻求暗示下,不假思索地加以模仿。同时,高涨的激情也容易限制人们的眼界,视其它刺激于不顾。在这样高度的暗示,不加思索地加以模仿。同时,高涨的激情也容易限制人们的眼界,视其它刺激于不顾。在这样高度的暗示下,个人便失去分辨、判断能力,极易产生将被暗示的感情转移到直接行为的倾向,把异常激动的情绪发泄出来,变得完全不考虑行为的后果。

(3)感染。感染即是指人们采取相互影响的互动方式,以致情绪和行动上形成无意识、不自主的统一。由于在人员密集的体育场,加之受到外界的高度刺激,极易产生情绪和行为的感染。这两种感染有两种方式:一是循环感染,即一个人的行为感染了他人,使他人激动起来,他人的活动反过来又感染自己加剧其原来的行为;二是连锁式感染,即一个人受一感染的影响,他又成为新的感染源去影响他人。如,在观众看比赛中,当一个人因激动而喊出一句口号时,附近的人也跟着喊,使许多原来无动于衷的观赛者也参与其中,如果值勤警察和工作人员对这种互动处理不当则会起升温作用,加速骚乱的形成。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个体在有压力的集群情境中感到不能不行动,他的行动便会或多或少地趋于一致。

2.4 行为要素:刺激、暗示/模仿、激动、爆发

球场观众的集群行为行动要素的分析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就其发生发展的过程而言,往往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1)刺激。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发生必须有一个“可见性刺激”(霍夫兰德语)^[4],在比赛场上,由于这种强烈刺激是在信息相对封闭状态下出现的,它与观众产生顺向反应。于是会激活群体成员的神经机制,使大脑皮层兴奋,若兴奋之极,必然导致意识的相对狭窄。此时便会积极的寻求暗示,一旦寻求到信号,便会产生从众行为。骚乱的程度因环境刺激的性质及阻碍人们愿望满足的状况而定,如果刺激深切,暴力产生的破坏性就会越严重。因此,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发生一般是以刺激为先导的^[9]。

(2)暗示/模仿。模仿是有意或无意地对某种刺激作出类似反应的行为方式。集群模仿是集群激烈行为的起阶段。球场观众在面对球场突发事件的强烈刺激,一些观众激进分子就可能采用含蓄或半含蓄的方式,通过语言、行动等手段对周围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影响,周围的人受到某种的暗示后,就可能尽力使自己的行为与那些人相仿,而不加思索地加以模仿。这时相互暗示冲淡了理智,球场观众集群中

的大多数人的心理处于去个性化的人格状态之中,并以自发的方式随时准备突破现状。

(3)激动。球场观众集群的激动是集群强烈行为的初级阶段。在人群密集的体育场内,相互暗示模仿引起相同的或相似的感情共鸣,以循环式和链锁式的形式进行着。如快乐引起非常快乐,非常快乐引起狂欢狂乐;愤怒引起非常愤怒,非常愤怒引起情绪偏离;一个人或几个人激发了周围一圈人。共鸣在情绪激动中加剧,行为在情绪激动中升级,人数按几何级数增加,进而使整个观众集群受到感染而激动起来,调动起来。

(4)爆发。整个球场观众集群的爆发是集群强烈行为的高峰阶段。如果现场整个人群激动起来,热烈的气氛笼罩着整个人群,这时只要有一人扔矿泉水瓶,接着就会有应者蜂拥而至,整个集群狂呼乱喊,争相发泄已调集的激情,从众者不是受他人指使、命令和强制,而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不由自主地与多数人保持一致。这样就爆发了观众集群强烈行为。过后,又逐渐恢复原集群氛围。至此,一般意义上无组织的集群行为结束,再后可能发展为有组织的集体行为或其他行为。

球场观众暴力多是日常生活中压抑情感的爆发,受环境、社会文化背景、体育价值观念、个体心理承受能力以及现场的体育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实施和管理球类竞赛工作上,应突出社会控制下的管理,应寻找它产生的原因和机制,制定措施,才能预防及应对突发的球场观众暴力,还竞技体育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参考文献:

- [1] 石 岩. 球场观众暴力的理论阐释和因素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1(1): 1-2.
- [2] 宋 凯. 当代中国足球迷现象解析[J]. 体育科学, 1996, 16(6): 14-16.
- [3] 郑抗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459-460.
- [4] 卢元镇. 体育社会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174.
- [5] 周晓红. 现代社会心理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398-407.
- [6] Blumer H. Collective behavior[A]. In A. M. Lee (ed.)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A].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51: 19-20.
- [7]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576.
- [8] 郑 欣. 集群行为: 要素分析及其形成机制[J]. 青年研究, 2000(12): 34-36.
- [9] 朱小平. 足球球迷暴力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对策[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1998, 32(6): 113-115.

[编辑: 李寿荣]